

國立中興大學 與 _____

學生交流合作同意書

國立中興大學與_____為促進雙方進一步合作與交流，根據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在對等互惠原則下同意共同簽訂如下合作協定：

- 第一條 雙方學校職司學術交流之單位為雙方交換計畫之行政單位。
- 第二條 交換學生以一學期之選讀生以及短期訪問學生為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可申請。交流學生之名額，雙方以一對一等額及每學期_____人為互換原則。
- 第三條 一學期之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獲取學位。如僅從事訪問研究，不修課、不使用接待學校之資源者，經由雙方同意另行安排，不占交換生名額。
- 第四條 交換生需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一、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二、學業成績優良。
三、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之要求及其它規定。
- 第五條 原屬學校提名之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交換學生研修之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提供研修許可或相關文件以便交換學生順利至接待學校就讀。
- 第六條 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規定，並在合乎規定之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學生相同的權利。
- 第七條 交換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之學雜費，在一對一等額交換原則下毋須繳交接待學校之學雜費、申請費及學分費，另超過等額之交換學生應依接待學校學雜費等收費標準繳費辦理，並以每學期_____名自費交換生為限。
- 第八條 雙方學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換學生之住宿，並且提供適當之諮詢及援助。交換生應自行負擔旅費、住宿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其他屬於個人支出費用。
- 第九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交換學生有關研修、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調適等協助或指導。
- 第十條 雙方將核發依法申辦證件所需之資料，以便學生及時取得證件。
- 第十一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之交換生之權力。遣退交換學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換生之約定。
- 第十二條 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完成交換期間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

留時間。

第十三條 雙方同意盡力為對方在接待學校所開展的教學、研究活動提供場所、人員、設施等的協助與支持，費用以校內人士使用之計費方式收取。

第十四條 本同意書內容及相關各項交流計畫，在雙方同意下得進行修改、更新或終止，並自雙方簽署之日起即行生效，有效期 年，除非任一方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否則本同意書將自到期日起自動延續。惟已在校之交換學生將可繼續完成其學業。

國立中興大學

校長 薛富盛

年 月 日

校長

年 月 日